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70號

原　　告　拜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叢哲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玉潔、劉俊雄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8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